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证科审（审核）[2019]106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我们”）对贵所的第二轮审核问询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1.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继续补充回答相关问题。请发行人：（1）在“公司无形资产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表格中，披露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无形资产金额、来源；另请披露江南大学若干项专利的授权的计价依据、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披露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针对 Revitacare 的薪酬奖励为 362.5 万欧元的计算依据，并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完善对上述薪酬奖励的对象、比例、计算方式及过程、发放条件及支付情况、预提的方式及金额、奖励金额上限的作用等情况的披露；（3）在“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表格中，披露本期增加经销商对应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本期减少经销商对应上期金额及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的正确单位，并披露终止合作及替换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经销商及经销体系是否稳定；（4）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而非占成本的比例；（5）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中的“其他”的具体内容；（6）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等；（7）根据提供的 2019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在做相关分析时一并分析 2019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请发行人说明：（1）论证并说明报告期内因收购 Revitacare 而预提的或有薪酬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作为收购对价的具体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2）由于 KH-01-01 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要在主要客户相关内容中未披露关联关系的原因；（3）

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化是否一致，并说明 2018 年收入的增长来源于老客户和新客户的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趋势在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成本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各类存货的主要品名、具体的保存方法、报告期各期末的库龄和有效期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或因保存不当的损毁或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并结合以上要素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7）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认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摊销年限及确认依据等；仅根据经销协议，将经销商网络作为客户关系并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合理；结合双方交易谈判过程及交易协议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对销售网络进行单独定价；（8）报告期内至 2018 年 6 月前，发行人是否实施公司收购或剥离；（9）说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前次不同的原因、相关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单出现变化的原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理由的充分性、提供合同及合同条款等相关依据，并请进一步完善对豁免披露的客户的下游用途等相关信息的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并：（1）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果等；（2）就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的核查方式，并就销售真实性及信息披露豁免必要性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1）在“公司无形资产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表格中，披露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无形资产金额、来源；另请披露江南大学若干项专利的授权的计价依据、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及摊销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2）按照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重新计算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应摊销金额，与实际摊销金额进行比对、复核；

（3）获取有关协议等文件、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存在，并由公司拥有或控制；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江南大学若干项专利的授权的计价依据、符合相关合同约定，按照预计受益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2）披露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针对 Revitacare 的薪酬奖励为 362.5 万欧元的计算依据，并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完善对上述薪酬奖励的对象、比例、计算方式及过程、发放条件及支付情况、预提的方式及金额、奖励金额上限的作用等情况的披露；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 2017 年 1 月开曼华熙下属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收购 Revitacare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收购时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2）将转移对价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汇款单及其他相关支付单据进行核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 Revitacare 的薪酬奖励的采用直线法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6）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等；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期后回款等情况；

（2）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划分情况；

（3）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统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准确，逾期情况统计符合实际情况。

九（1）论证并说明报告期内因收购 Revitacare 而预提的或有薪酬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作为收购对价的具体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收购 Revitacare 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实质以及相关审批流程。

（2）检查 2017 年 1 月开曼华熙下属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收购 Revitacare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收购时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

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3) 将转移对价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汇款单及其他相关支付单据进行核对。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所形成的或有支付作为职工薪酬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无法合理区分股份支付与职工薪酬分配比例，考虑到若作为或有对价处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增加 12.28%、6.70%、2.50%，对于商誉的影响增加 116.92%。基于稳健与谨慎，将该交易全部作为职工薪酬处理。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十一(3) 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化是否一致，并说明 2018 年收入的增长来源于老客户和新客户的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趋势在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增长的原因；

(2) 将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8 年收入增长情形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化一致。

十二(4) 成本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成本结构；

(2) 将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三(5) 各类存货的主要品名、具体的保存方法、报告期各期末的库龄和有效期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或因保存不当的损毁或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并结合以上要素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仓储部门、财务部门员工了解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存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根据批次单号形成时间、入库单据验证各期末的库龄和有效期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已到期或临近有效期的情形；

(3) 了解和评估发行人与存货保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对年末存货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账面净值的情况进行测试，即：将年末产成品的账面单位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比较。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大额存货报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或近有效期预计无法销售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五（7）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认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摊销年限及确认依据等；仅根据经销协议，将经销商网络作为客户关系并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合理；结合双方交易谈判过程及交易协议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对销售网络进行单独定价；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结合 Revitacare 财务报表情况，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客户关系包涵内容及价值，了解客户关系的来源，Revitacare 拥有的可辨认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等的辨认依据；

(2) 访谈境外评估师，了解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对客户关系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基于 Revitacare 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评估情况，依据 Revitacare 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每个经销商在其所负责的区域内每年必须要完成定额的销售金额任务情况；

(3) 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通过将资产管理规模、预算收入、长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测、近期的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统计资料进行比较，根据与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定额销售收入后期实现情况，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4) 评价发行人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收购 Revitacare 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协助我们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6) 核查收购时点评估报告载明的主要参数与收购后实际情况的比较及差异原因，根据与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定额销售收入核查期后经销商收入实现情况

(7) 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确认销售网络及经销商团队作为客户关系并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十八(1) 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果等；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以评价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 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录及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单价，分析产品价格大额变动及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月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核查经销模式相关收入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经销销售收入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0) 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所有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11) 通过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发出商品、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发函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71.04%、75.16%、86.70%及 66.48%，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67.18%、70.24%、80.71%及 59.34%；

(12)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60 家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的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4%、62.09%、59.46%及 25.78%；

(13) 在对经销商走访过程中，访谈了解了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情况以及其存货周转情况，核查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14) 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5) 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签署的经销协议及授权文件，将其授权范围与其销售明细和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16) 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核查和评估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17) 核查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自采购后至下一次采购的周期，判断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18) 抽样检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确认单据。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十九(2) 就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相关背景、内容及奖励资金、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特点，包括了解该补助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是否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计算，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等；

(2) 取得和复核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的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3) 了解和评估发行人是否将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就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是否应计入经常性损益咨询我们内部相关专家。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和个税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处理合理。

二十(3) 说明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的核查方式，并就销售真实性及信息披露豁免必要性发表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相关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

(2) 抽样检查发行人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相关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据、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信息、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3) 获取和检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相关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

(4) 获取和检查发行人与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相关主要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

(5) 阅读发行人关于豁免公开披露部分客户名称的申请文件，并分析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6) 了解发行人建立的关于商业秘密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审计程序；

(7) 与发行人治理层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并考虑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对审计范围、审计证据充分性和对审计报告意见发表的影响。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豁免披露信息的相关销售真实，信息豁免披露存在必要性。

2.关于福瑞达生物科技，请发行人披露：（1）福瑞达生物科技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及该类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2）福瑞达生物科技是否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是否不存在其他业务，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其业务模式的商业逻辑；（3）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交易是否会持续，并结合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情况，进一步披露交易持续的原因和合理性；（4）2018年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的性质及相关条款与之前年度签署的《加工承揽协议》的差异，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的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交易的会计处理，业务作为购销还是作为委托加工服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人员，了解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关系、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密切程度、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方式、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同时，走访福瑞达生物科技公司，就双方合作事项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比对验证；

（2）走访福瑞达生物科技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仅有发行人一家客户，并了解是否存在除销售商品以外的业务；获取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采购台账，查看采购业务内容和其他重要合同条款；

（3）获取双方于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确认双方交易实质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交易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与福瑞达生物科技采购商品是作为自身产能不足时的补充，不影响独立经营；福瑞达生物科技拥有其他独立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以外的其他业务模式；可预计期间双方将保持目前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保持公允定价；报告期内双方虽签订名称不同的合作合同，但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交易实质都为商品购销行为，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关于业务模式，请发行人明确披露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是否仅为“故宫系列”唇膏，对应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中的体现方式。请发行人说明：（1）“故宫系列”唇膏的委托生产模式下的定价方法、发行人销售“油分散透明质酸钠”给莹特丽的价格及莹特丽向发行人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并说明发行人向外采购“润百颜故宫口红管”，与发行人披露的“莹特丽需向本公司认可的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料及包装材料”是否矛盾；（2）发行

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委托生产，若是，发行人关于委托生产模式的描述是否有误；（3）发行人披露的“直接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配合公司终端产品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并说明属于目前发行人披露的何种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详细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产、供、销、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模式；请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及数据分析，使得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前后一致、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互为对比印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及职业道德，按照要求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销售“油分散透明质酸钠”给莹特丽的价格与给国内其他销售批量相近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从宝特丽采购的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中对于价格约定方法的相关条款；

（3）关于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委托生产的核查程序具体请见问题 2 中申报会计师回复对核查程序的论述；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直接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配合公司终端产品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5）检查发行人配合公司终端产品销售的医疗设备的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莹特丽公司签订的《产品供应框架协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油分散透明质酸钠”给莹特丽的价格及莹特丽向发行人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与福瑞达生物科技的业务模式不属于委托生产；“直接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配合公司终端产品销售”属于贸易业务。

4.关于利润分配，发行人 2019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理由、分配时点，大额现金分红是否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2）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超额分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低价入股、报告期尤其最后一年股东入股情况等，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2019 年申请

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5）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取得发行人对于利润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3）复核发行人分红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4）检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资金的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凭证。
-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进行测算。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股东的增资款及自有资金，现金分红不产生资金缺口；大额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超额分配；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已达到当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不足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提取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具备合理性。

5.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披露：（1）2018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和合理性；（2）2018 年大力投入广告宣传和开拓市场的原因，是否与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项目支出的支付对象，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2）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下保持国际领先地位的方法和合理性、相关的披露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支付费用或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与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项目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2) 查询主要支付对象的工商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3) 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

(4) 抽样检查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结算单据，并复核结算及合同金额是否合理；

(5) 检查发行人账面记录，复核发行人账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主要账户银行存款流水，抽样检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金流水。

(7) 与发行人关联方审计师沟通，就发行人关联方审计师审计过程中所关注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费用事项进行沟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项目支出真实；除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等项目的支付对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支付费用或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6.关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准则，请发行人披露：（1）2019 年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的谨慎性，与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适用新的准则后相关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的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测算假设未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变更适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决议；

(2) 获取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项目中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具体政策，检查政策中各类组合划分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逾期期间划分等关键因素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 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赊销账期约定；

(4) 获取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组合计提的逾期金额和逾期期间的准确性；

(5) 检查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准则要求执行；

(6) 重新计算原账龄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坏账准备，并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是谨慎的；适用新的准则后相关会计科目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新的准则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原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关于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提前终止对经销商的独家品牌授权，公司向对方支付解约款。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解约的原因、解约的对象，是否存在纠纷；(2) 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引起对公司的诉讼；(3) 相关经销商解约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替代经销商的相应安排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解约的原因、解约的对象，是否存在纠纷；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检查是否存在与经销商解约相关的对发行人的诉讼；

(3) 对解约对象进行函证和走访；

(4) 获取和检查相关解约协议；

(5) 检查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解约金额的支付，并复核确认相关支付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

(6) 复核发行人账面解约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7) 抽样检查解约金支付的相关单据。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解约金支出的金额核算准确。

11.关于在建工程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银行借款用途、支出的时间、金额、利息资本化的确定方式及具体金额；（2）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资料等，分析工程项目的合理性及资金来源；

（2）取得借款合同，检查借款是否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专门借款，若为一般借款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涉及对一般借款的资金占用；

（3）抽查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4）对现场施工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实际进度及投入情况，并询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观察工程进度，并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了解发行人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的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关于发行人产品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在数量、产品特性、单价方面的差别；（2）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在售价、盈利能力、纯度、杂质低、葡萄糖醛酸含量、蛋白质、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并披露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3）发行人的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溯，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4）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5）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6）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医疗产品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医疗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7）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收入结构；（8）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医

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请发行人：（1）说明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其余的产品一支的单位容量；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及其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2）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 10 名相关医院；（3）区分终端医疗机构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说明 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5）结合目前市场中化妆品级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和相关价格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6）结合原材料不再需要与最终产品一并报批的政策改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价目表、抽样检查不同级别原材料销售合同，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的售价差异；

（2）获取和复核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期末存货盘点表，并结合监盘情况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情形及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

（3）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的计算过程；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

（5）复核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计算过程；

（6）复核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的计算过程；

（7）复核发行人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的计算过程及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的计算过程；

（8）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前十名医院的筛选计算过程，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的筛选计算过程，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筛选计算过程；

（9）复核发行人对医院售价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0）选取客户样本抽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检查货物交付、货款支付、授信等关键合同条款，检查销售合同对应的出库单据、物流信息及回款单据，核实交易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发生，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支付；

(11) 比较复核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的售价准确，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的披露客观；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关于电商销售模式请发行人明确披露发行人具体在何种产品类型中使用电商模式，电商模式是否仅针对于功能性护肤品类产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电商收入的金额、占对应产品总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同类产品电商渠道销售价格与其他渠道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电商模式销售的具体产品，各渠道销售的产品情况，及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与直销经销模式的对应情况及收入数据匹配情况；(2) 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模式，是否涉及传销模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 报告期内，线上产品收入集中度分布和单价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4) 发行人线上业务的基本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历年发行人日均处理订单量、客单均价、推广方式和平均获客成本、付费用户数、浏览付费转化率，天猫商城等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历年的最高单日销售金额和发生时间、相应类目的排名、重复下单率等，以及数据的来源，是否有效、完整；(5) 报告期内历年，发行人主要各第三方销售平台的流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页面浏览量、新增付费用户人数（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增用户付费金额，整体和新增用户的平均访问时长、整体和新增用户的付费转化率、平均日活跃用户数、独立访问数；获客情况，包括报告期历年主要推广渠道，付费客户主要获取渠道和付费用户平均获取成本；第三方平台表现包括：报告期历年，各主要平台的平均客单价、新客户平均客单价，新老客户的重复购买次数，各主要平台的订单笔数、订单金额、订单买家数、浏览-下单转化率、浏览-支付买家转化率、退款率；市场竞争情况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占有率、成交额排名等；(6) 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平台的买家评价数、买家评价率及非默认评价率、买家评论上传图片数、差评率、投诉（申诉）数、纠纷退款率；(7) 发行人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模式和分成比例等情况；(8) 如何对存放于第三方的资金进行管理、对账，以防范资金损失、挪用等；(9) 与电商模式销售的同类产品，其线下销售的具体模式，并说明是否存在线下体验店，若存在请说明线下体验店的名称、面积、员工数量、销售收入的金额、同类产品与线上模式下定价策略的差异，线下店购买客户的数量、平均消费金额。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对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以及电子交易环境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内容、金额、比例等情况，说明核查结果或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发行人与电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关键内部控制测试；

（2）登录相关电商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在该电商平台存在相关账户；

（3）结合销售合同的抽样检查、对电商行业惯例的了解、对管理层的访谈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评估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分销售模式、店铺、客户或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台账，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客户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波动原因，评估合理性；

（5）执行函证程序时，根据不同线上销售模式对主要电商平台及线上客户进行函证，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及2016年度发函金额占各期电商渠道收入比分别为83.21%、79.59%，90.88%和93.54%，回函金额占各期电商渠道收入比分别为70.04%、76.32%，90.88%和93.54%；

（6）执行走访程序时，对与发行人线上销售相关主要电商平台进行了走访，包括京东商城、天猫、小红书、有赞等；

（7）对部分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8）将发行人账面关于线上销售相关数据与业务系统相关线上销售数据及电商平台后台相关数据进行比对；

（9）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各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物流单、定期结算单和线上收款记录等；

（10）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11）对期后实施了特定的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改变或撤销销售订单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退款的情况；检查了期后一定时间的总账和明细账，以发现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12）取得公司各开户行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直接对支付宝等客户转账情况，核查资金支出的业务实质，是否存在无业务实质的资金；

（1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董监高”）的银行卡清单信息及对应银行卡的流水，结合对上述流水的检查分析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14）利用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审计测试结果。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师回复：

（一）核查方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计算机辅助审计测试，审计目标是评价发行人自身使用及业务所依赖的信息系统是否可以合理保证发行人业务数据（主要是收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含可篡改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会计师首先对发行人涉及信息系统的业务进行完整的流程梳理、并形成全业务流程图；在此基础上逐一识别出风险点（即：可能进行数据篡改的环节）并在流程图中进行标识；之后针对所识别的风险点进行点对点的风险应对分析与判断。最后，针对重大与重要风险点及其应对进行了测试与专项核查。本次计算机辅助审计方法是基于合理的计算机辅助审计程序来获取审计证据。计算机辅助审计执行了关键用户访谈、资料审阅、系统测试、程序代码审查、接口验证、穿行测试以及抽样数据核对等专项核查方法。

（二）核查过程

基于合理的专项核查程序来获取专项核查证据。在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专项核查过程中，会计师执行了关键用户访谈、资料审阅、系统测试、穿行测试以及数据分析等专项核查方法，在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专项核查过程中会计师执行了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穿行测试自发货收入计量及确认过程；检查、提取并分析网店管家、旺店通自发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性；检查、提取并分析支付宝收款数据；检查快递费用结算明细，提取并分析快递费用数据；获取天猫及淘宝、有赞、京东、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客户函证信息，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平台开设的店铺收入数据；获取快递公司函证信息，确认快递费用数据。

1、业务流程控制节点及核查情况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师对以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编号	控制点执行情况	数据篡改影响	数据篡改成本	数据篡改难度
1.	IP 地址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2.	网卡物理地址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3.	移动基站信息篡改（针对的移动终端用户）	重要	中	很难
4.	平台用户大量虚增	重要	中	很难
5.	访问量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编号	控制点执行情况	数据篡改影响	数据篡改成本	数据篡改难度
6.	深度访问量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7.	针对订单数量与金额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8.	针对订单号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9.	针对退款环节数据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10.	支付宝收款数据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11.	支付代码篡改	重要	中	很难
12.	交易量分时分布	重要	中	很难

2、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

通过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对信息系统管理资料的收集，完成对发行人 IT 整体建设及管理情况的调查，形成检查结论、存在缺陷及建议。

另外对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文档及其配置情况，执行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程序，依据相关人员提供的描述，文档和记录中的事项以及我们在现场工作期间内发现的事实而形成。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管理、信息安全、系统维护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作了访谈和检查。

系统开发、变更管理方面，我们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了从业务部门到产品分析，再到开发、测试及运维这一开发管理全过程。实际运营中，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从市场外购成熟 Infor ERP 系统、网店管家系统、旺店通系统。

系统安全管理方面，我们重点检查了企业网络环境、服务器托管情况，以及系统的账号管理、权限与密码管理以及应用日志管理等情况。

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我们对系统的安全监控、数据备份、数据库应用管理作了详细的访谈和了解。

3、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

①店铺真实性

登录发行人主要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店铺，查看销售渠道店铺是否真实存在并运营，确认销售渠道店铺的真实性。

②账户真实性

重点核查了所选产品的订单信息记录，包括买家信息、支付信息、收货信息、用户地域分布情况等。

③用户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在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我们筛选订单中买家用户信息和首次下单信息，对新增用户情况进行统计。

④用户地域分布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在各渠道平台的业务数据，我们筛选订单中收货信息，对用户收货地域进行统计。

⑤用户重复购买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在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我们筛选订单中买家用户信息和订单信息，对用户重复购买情况进行统计。

⑥用户收货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在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对用户收货地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 一个地址对应多个买家用户的情况

我们筛选订单中地址信息，并统计一个详细地址对应买家用户个数情况，对一个地址是否对应多个买家用户的情况进行分析。

(2) 一个买家用户对多个地址的情况

我们筛选订单中买家用户，并统计一个买家用户对地址个数情况，对一个买家用户是否对应多个地址的情况进行分析。

⑦订单消费真实性

A.每月消费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在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对订单消费金额及消费次数进行统计。

B.消费时间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等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按小时对订单消费次数进行统计。

C.同一时间创建多个消费时间情况分析

我们获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润百颜、肌活&颐宝、夸迪在各渠道店铺的业务数据，统计单用户同一时间消费次数及消费金额。

⑧财务核算数据真实性

重点核查了主要渠道业务明细、对账单、Infor ERP 系统在线收入记录，包括订单号、收支渠道、对账金额情况等。

通过核查，我们发现店铺渠道销售金额、店铺渠道对账金额、Infor ERP 系统在线收入三者之间存在较小差异，不列入异常发现。

4、电子交易环境测试

发行人线上销售活动依赖第三方平台支撑，如天猫、小红书等，线上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平台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未搭建自有平台、app 进行线上销售活动，也未搭建自有资金平台接受、管理销售收入。发行人内部自有系统 Infor 用于处理财务核算、旺店通及网店管家用于对接三方平台处理订单后续物流及对账业务，因此发行人电子交易环境仅集中于三方平台。

（三）核查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进行计算机辅助审计测试，会计师共抽取了 1.5G 数据，其偏差率 0.27%。偏差原因均已确认且具有合理解释。在计算机辅助审计中发现：发行人的业务管理系统如网店管家、旺店通等和天猫、淘宝、京东、有赞等第三方平台数据记录可以有效防范数据篡改风险，能够保证信息系统用户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于发行人的终端用户过于分散，终端用户的身份验证情况难度较高，通过虚增终端用户进而虚增收入的可能性极低。

通过执行关键业务数据统计、用户情况分析、用户地域分布分析、用户重复购买情况分析、高消费用户分析及用户收货情况分析等六项测试，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收入错误、恶意刷单等虚构收入数据的情况。

通过执行各在线销售平台订单数据核查统计，针对平台每月消费情况、消费金额分布、消费时间分布、消费集中度分布、同一秒下单情况，通过对业务数据表现出的异常增长、异常波动的情况，我们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同时对发行人回复的情况进行核实，数据异常情况的解释基本与发行人开店、渠道活动等促销手段相关联，未发现收入数据存在重大偏差、虚构虚增收入数据的情况。

通过执行关键业务数据、Infor ERP 系统财务核算数据以及各平台对账单核查，我们发现业务数据与 Infor ERP 系统具有较小差异，我们执行了核查及补充控制程序，可以确认发行人各业务线业务收入与财务收入差异较小，并且具有相对合理解释。

1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发行人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转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对税收缴纳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内容、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原材料采购情况，且酵母粉等采购金额下降，与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并说明采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3），并发表意见。（4）根据首轮问题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6-9 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 100% 股权，境外公司 Revitacare 100% 股权、Medybloom 50% 股权以及香港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收购事项是否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2017 年赵燕通过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 Grand Full 对开曼华熙进行要约收购退市，收购资金为中信银行（国际）35 亿港元私有化贷款授信协议项下 31.29 亿港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本息均已清偿完毕。请发行人说明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6）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7）发行人股东金晟硕宏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请发行人说明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时间。（8）发行人曾在境外上市，后拆除相关架构，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税收缴纳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架构搭建、拆除、及公司注销清理、股份变化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欠税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私有化回国上市的原因，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6）、（7）、（8）、（9）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发行人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转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对税收缴纳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前后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所适用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及税收优惠相关规定，评估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取得和复核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前后的各项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报告，并将相关信息与发行人账面税费信息进行比对；

（4）对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前后的各主要税项进行测算；

（5）抽样检查发行人税收缴纳的相关凭证；

(6) 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计算和缴纳税费，不存在需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形。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内容、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制定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内控相关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和检查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说明，核实本金、收益相关风险、产品期限及主要投资方向等重要因素；

(3) 向相关银行函证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 获取所购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统计表并与所属期间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金额进行核对；

(5) 检查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是否真实用于理财产品而未被关联方资金占用；

(6)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的审计报告，并就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与关联方审计师进行书面沟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3) 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原材料采购情况，且酵母粉等采购金额下降，与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并说明采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3) 复核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中的划分，并分析上述划分是否能够与相关报表科目变动勾稽。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采购、营业成本能够与现金流量相关科目匹配。

我们根据审核问询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审核问询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江未醒
 Full name: 江未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0015021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02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1990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3
 Date of birth: 1981-02-03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110001501151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1日

2014
 2015
 2010

转出: 2015.12.24
 转入: 2015.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s record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先向原注册机构办理转出手续。2.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3.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向原注册机构提供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办公场所等信息, 经原注册机构审核后, 办理转出手续。

转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u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it is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a CPA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must providing necessary information. 4. When changing the working unit, the CPA sh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procedure: firm name,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fax number, e-mail address, office address, etc. After the information i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the transfer procedure shall be complete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2015年12月24日
 转入: 2015年1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6

2012

2017

2013

2011年12月08日

姓名: 钱华丽
 注册编号: 110001501151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请妥善保管。

2016

证书序号: NC: 01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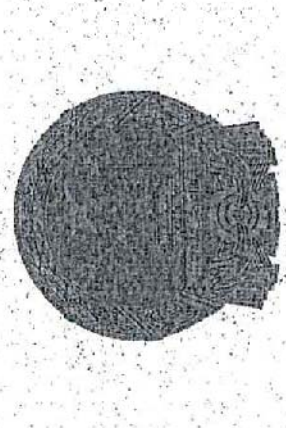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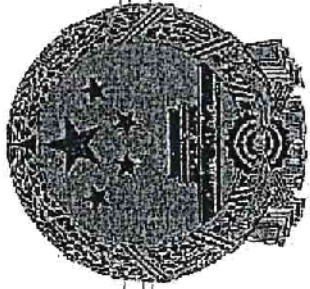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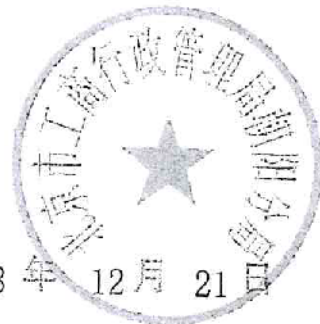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